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集團中期業績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 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20,359	274,84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6	36,954	13,794
		257,313	288,634
收益	3	220,359	274,840
銷售成本		(144,345)	(193,233)
毛利		76,014	81,607
利息收入		512	1,354
其他收入		366	3,427
銷售及經銷開支		(11,063)	(13,622)
行政開支		(55,945)	(55,6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14)	30,038
融資成本	4	(993)	(1,851)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751)	(947)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926	44,346
稅項	5	<u>(1,013)</u>	<u>(4,854)</u>
本期溢利	6	3,913	39,492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2,267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552</u>	<u>(9,550)</u>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20,732</u>	<u>29,942</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11	39,593
非控股權益		<u>(98)</u>	<u>(101)</u>
		<u>3,913</u>	<u>39,492</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830	30,043
非控股權益		<u>(98)</u>	<u>(101)</u>
		<u>20,732</u>	<u>29,942</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	<u>1.58</u>	<u>18.7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5,346	136,221
預付租賃款項		2,410	28,768
投資物業	9	203,130	190,125
土地使用權訂金		–	17,379
可供出售投資	10	23,971	41,735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2,471	2,21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21	425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577	1,371
		358,326	418,240
流動資產			
存貨及唱片母帶		51,047	35,340
待售發展中物業		43,529	42,310
持作買賣投資		124,158	132,247
可供出售投資	10	16,869	–
衍生金融工具	10	7,851	10,4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以及訂金	11	157,093	175,948
給予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		13,799	31,257
應收貸款		33,090	36,785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3,865	3,865
預付租賃款項		89	666
土地使用權訂金		17,425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	1,067	1,482
可收回稅項		375	350
短期銀行存款		67,681	61,767
現金及現金等值		171,901	165,574
		709,839	698,00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1,959	–
		751,798	698,007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2	77,720	99,196
稅項負債		3,294	90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股東款項	12	16,745	16,7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286	11,536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240	237
借貸		60,618	61,343
		<u>163,903</u>	<u>189,965</u>
流動資產淨值		<u>587,895</u>	<u>508,0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6,221</u>	<u>926,28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10	423
遞延稅項		9,984	11,843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後到期		61	182
		<u>11,655</u>	<u>12,448</u>
資產淨值		<u><u>934,566</u></u>	<u><u>913,83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36	2,536
儲備		934,668	913,8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額		937,204	916,374
非控股權益		(2,638)	(2,540)
權益總額		<u><u>934,566</u></u>	<u><u>913,834</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視作一名 股東之貢獻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物業估值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5,685	349,902	188,957	63	-	56,223	-	25,878	121,753	848,461	(1,385)	847,076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	-	39,593	39,593	(101)	39,49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9,550)	-	(9,550)	-	(9,550)
本期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9,550)	39,593	30,043	(101)	29,942
股本削減之影響	(103,571)	-	-	-	103,571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114</u>	<u>349,902</u>	<u>188,957</u>	<u>63</u>	<u>103,571</u>	<u>56,223</u>	<u>-</u>	<u>16,328</u>	<u>161,346</u>	<u>878,504</u>	<u>(1,486)</u>	<u>877,018</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36	368,949	188,957	63	103,571	56,223	-	116	195,959	916,374	(2,540)	913,834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	-	4,011	4,011	(98)	3,913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2,267	-	-	2,267	-	2,26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4,552	-	14,552	-	14,552
本期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2,267	14,552	4,011	20,830	(98)	20,73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536</u>	<u>368,949</u>	<u>188,957</u>	<u>63</u>	<u>103,571</u>	<u>56,223</u>	<u>2,267</u>	<u>14,668</u>	<u>199,970</u>	<u>937,204</u>	<u>(2,638)</u>	<u>934,56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依循者相同。此外，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若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有關非流動資產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出售極有可能成事以及有關非流動資產可以目前狀況即時出售之情況下，方視為符合此項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達成出售，而有關出售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出售。

緊接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前，該等非流動資產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分類後，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量規定範圍內之非流動資產按其先前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於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均於出售該等資產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3. 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

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管理層認為遊戲業務（「**遊戲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重大經營業務，因此將該業務作為全新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類資料中的數字已予重列作比較之用。先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未分配企業支出的遊戲業務相關開支已重新呈列於及計入遊戲業務之分類虧損內。

因此，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遊戲業務；
- (b) 放貸（「**放貸業務**」）；
- (c) 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及銷售業務**」）；
- (d) 藝人管理、音樂唱片及電影製作及發行（「**音樂及娛樂業務**」）；
- (e)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及物業投資、於香港之迷你倉業務、辦公室租賃及物業租賃及投資）；
- (f) 證券買賣（「**證券買賣業務**」）；及
- (g) 印刷產品貿易（「**貿易業務**」）。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遊戲業務	972	–	(14,029)	(7,227)
放貸業務	1,205	3,950	621	1,829
製造及銷售業務	192,495	249,256	22,991	25,690
音樂及娛樂業務	6,216	6,427	(1,086)	1,511
物業業務	3,147	564	10,395	1,517
證券買賣業務	–	–	(10,156)	26,570
貿易業務	16,324	14,643	1,314	901
總計	<u>220,359</u>	<u>274,840</u>	10,050	50,791
銀行利息收入			512	545
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 其他收益及虧損			2	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5,635)	(7,005)
未分配之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	–
除稅前溢利			<u>4,926</u>	<u>44,346</u>

上文所報告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及未分配之應佔合營公司業績。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之計量標準。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遊戲業務	3,599	8,254
放貸業務	33,648	37,295
製造及銷售業務	282,302	285,627
音樂及娛樂業務	12,781	12,881
物業業務	303,093	291,478
證券買賣業務	138,460	148,338
貿易業務	17,438	15,762
總分類資產	791,321	799,635
其他資產	276,844	316,6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1,959	—
綜合資產	<u>1,110,124</u>	<u>1,116,247</u>

4.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貸及銀行入口貸款	459	32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29	1,526
融資租賃責任	5	—
	<u>993</u>	<u>1,851</u>

5.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即期稅項：		
香港	2,785	3,022
中國	<u>87</u>	<u>1,832</u>
	2,872	4,854
遞延稅項抵免	<u>(1,859)</u>	<u>—</u>
總計	<u>1,013</u>	<u>4,85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6. 本期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本期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59	7,65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359</u>	<u>463</u>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629	(1,100)
呆壞賬撥備	-	50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10,053	(26,6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005)	(2,0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837	(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697)	(4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u>5,397</u>	<u>-</u>
	<u>3,214</u>	<u>(30,038)</u>
計入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12)	(545)
來自給予一名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 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u>-</u>	<u>(809)</u>
	<u>(512)</u>	<u>(1,354)</u>

附註： 該金額包括於本中期期間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18,1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變現收益淨額約1,620,000元)，其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6,9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94,000港元)。

7. 股息

兩個中期期間均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本期溢利)	4,011	39,593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253,639,456	211,369,456

由於本期或過往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之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添置約5,2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4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有關汽車於租賃開始時之總資本值為6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合共約11,3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9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之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抵押。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13,005,000港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港元）。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天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及滌鋒評估有限公司就位於香港之物業所進行之估值而達致。上述公司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公平值乃基於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假設有關於各項物業按現狀出售，並已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以及就性質及位置差異作出調整，或（如合適）按收入資本化法釐定，有關方法以物業所有可供出售單位的市值租金並按投資者預期的市場收益率貼現以得出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投資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10. 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會所會籍	3,404	3,404
於中國成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量（附註(i)）	16,869	14,143
於中國成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量（附註(ii)）	11,499	11,163
於香港及海外成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量 （附註(ii)）	9,068	13,025
	40,840	41,735
就申報目的分類為以下類別：		
非流動資產	23,971	41,735
流動資產	16,869	—
	40,840	41,73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四川英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英華房地產」）之股東（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注資協議，於投資當日向英華房地產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2,000港元），相當於英華房地產經擴大實繳資本約16.67%股權。英華房地產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有關投資以公平值計量。於英華房地產的投資的估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英華房地產的投資很有可能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因此英華房地產的投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由私人實體發行的十項（二零一六年：十項）非上市股本證券，並持有作已識別的長期策略用途。可供出售投資乃按成本扣除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太大，令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額外投資3,115,000港元於在海外成立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此外，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340,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並因而產生出售虧損5,397,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繼上文所述向英華房地產注資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英華房地產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英華房地產股東貸款」），並與英華房地產的主要股東（其持有英華房地產61.67%股權）簽訂認沽期權契據，據此，本集團有權透過出售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英華房地產的股權）處置本集團於英華房地產的全部股權及餘下的英華房地產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或相等於表現目標16.67%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或倘無表現目標，則代價將被視為人民幣52,000,000元），而於各情況下再減英華房地產股東貸款之還款及本集團自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至協定結束日期止期間收到的股息。表現目標乃根據英華房地產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就特定房地產項目累計之銷售所得款項計算，其將由本集團與該主要股東共同委任的獨立核數師審核。認沽期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六個月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英華房地產之主要股東訂立補充認沽期權契據，並協定如下：

1. 表現目標的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2. 認沽期權的可行使期間已修訂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六個月內的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英華房地產之主要股東訂立第二份補充認沽期權契據，並協定將認沽期權的可行使期間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認沽期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乃以公平值計量。由於認沽期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就報告而言，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及以下假設計算認沽期權之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價值	人民幣14,670,000元	人民幣12,669,000元
行使價 (附註a)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22,000,000元
預期期權年期	一個月	六個月
預期波幅 (附註b)	32.775%	26.263%
預期股息率	0%	0%
無風險利率	<u>3.29%</u>	<u>2.85%</u>

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發出行使認沽期權的通知，經考慮表現目標（見上文所述）及截至本集團發出認沽期權行使通知當日止英華房地產股東貸款的還款情況後，行使價定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b) 認沽期權之預期波幅乃以一組可資比較公司過去0.71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12）年之過往每日股價變動為基礎得出。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訂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貿易業務之信貸期限一般為60至90日。少數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且財務狀況良好之客戶可享有較長之信貸期。本集團音樂及娛樂業務客戶之信貸期限平均為6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貿易業務：		
0至30日	86,661	103,299
31至60日	15,249	14,441
61至90日	6,689	12,186
超過90日	3,538	7,042
	<u>112,137</u>	<u>136,968</u>
音樂及娛樂業務：		
0至30日	5,697	1,291
31至60日	353	355
61至90日	316	211
超過90日	1,205	1,212
	<u>7,571</u>	<u>3,069</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19,708	140,037
經紀行存款	14,114	16,066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71	19,845
	<u>157,093</u>	<u>175,948</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交易對手在償還結欠餘額方面遇到財務困難，故製造及銷售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507,000港元為減值。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該等關連公司獲授之信貸期為30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37	465
31至60日	3	250
61至90日	31	160
91至180日	176	355
超過180日	520	252
	<u>1,067</u>	<u>1,482</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4,051	25,187
31至60日	4,675	16,436
61至90日	2,147	6,869
超過90日	2,114	2,409
	<u>42,987</u>	<u>50,901</u>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34,733</u>	<u>48,295</u>
	<u>77,720</u>	<u>99,196</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整體財務業績回顧

於本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2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4,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約19.8%。

本期毛利約為7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600,000港元）。本期毛利率增加約4.8個百分點至約34.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7%）。

本期溢利下跌約90.1%至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淨額約26,700,000港元）；及(ii)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約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溢利下跌已被期內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1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港元）部分抵銷。該等因素將於下文進一步闡釋。

營運回顧及前景

遊戲業務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管理層對遊戲業務的關注程度不斷上升，而投放更多財務及人力資源於有關業務，有關業務已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作為新業務分類呈列。營銷及宣傳為遊戲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的重點。本期內，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產品推廣及擴大國際分銷網絡。本集團亦積極參與不同的國際遊戲展覽及技術分享活動，以增加品牌與產品於潛在客戶的曝光率及提高知名度。本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將其產品分銷至新加坡，並於逾十個國家或地區建立業務關係，包括但不限於秘魯、哥倫比亞、塞爾維亞、澳門及柬埔寨。本集團正與其供應商及遊戲開發商密切合作，以冀更早開展分銷工作。

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透過其自行研發的平台尋求與不同軟件設計公司或個別遊戲開發商合作的機會，以豐富遊戲內容及擴大環球市場的分銷網絡。本集團亦積極招聘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接觸更多海外客戶及推廣其品牌及產品。

本期內，為集中資源拓展分銷網絡，本集團已出售互聯網遊戲及社交媒體相關的業務予一名關連人士，並錄得出售虧損5,400,000港元。

放貸業務

放貸業務包括於上海之融資租賃業務及於香港之放貸業務。上海融資租賃業務方面，本期內並無進行任何交易，而本集團仍在物色具潛力之交易。

香港放貸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組合約為3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800,000港元）。業務之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實體，而大部分貸款均以香港物業作抵押。自開展業務以來並無出現拖欠記錄，大部分利息收入均準時收訖。

期內，貸款利息收入下跌約69.5%至約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000港元）。貸款利息收入下跌主要是由於本期內應收貸款因市場競爭激烈及放貸比率及物業估值風險評估收緊而下跌。本集團於未來將積極尋求新客戶，並調撥更多財務資源擴展此項業務。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審慎評估每宗貸款申請之風險。

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期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分類溢利率約為11.9%（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分類利潤改善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總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對銷售額的比率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維持穩定。因應期內收益減少，我們透過縮減人手並持續提升生產效率維持總員工成本對銷售額的比率。
- (ii) 本集團於本期內確認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約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4,000港元）；及
- (iii) 為減少廢物及材料消耗，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採取多項措施控制材料使用及其他成本。該等措施經由管理層和各相關部門主管檢閱，方式是持續與多個預設的主要表現指標作出對照。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材料的消耗比率下降約6%。除繼續採納材料控制措施外，更改產品組合及毛利較高產品訂單上升亦是本期內材料消耗比率下跌的原因。

印刷行業正面對更多的挑戰，包括但不限於(i)原材料價格上升；(ii)深圳勞工成本上漲；及(iii)深圳實施多項嚴格的環保規定可能對本集團整體印刷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為應對印刷業面對之挑戰及繼續保持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理想業績，本集團於下半年將繼續倍加努力處理下列範疇：(i)精簡廠房生產工序，以提高效率及效能，減少營運及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料；(ii)招聘人才、提供增值服務及升級技術基建；(iii)加強產品質量管理、擴大市場份額以覆蓋高價值產品，以及於紙製購物袋市場取得立足點；及(iv)採購替代材料及檢測替代材料之質素，並與供應商磋商更有利之條款。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國清遠市兩幅土地（「現有土地」））與清遠政府訂立土地交換協議及補償協議，以清遠市一幅新土地及若干補償金交換現有土地。本集團對現有土地的原先計劃乃於其上就製造及銷售業務興建若干印刷廠。土地交換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清遠政府的補償金約人民幣45,000,000元，並正為該幅新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音樂及娛樂業務

本期內，音樂及娛樂業務的分部虧損約為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約1,500,000港元）。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於本期內並無錄得中國電影的投資回報，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回報約2,600,000港元。本集團本期內的香港娛樂業務表現維持穩定。

為改善分部表現，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於栽培人才及進一步投資於香港及中國舉辦演唱會及表演。鑑於二零一六年投資回報理想，本集團將繼續投資中國電影及娛樂市場，並物色及評估中國及海外具潛力的項目。

物業業務

物業發展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兩個物業發展項目。其中一個涉及四川英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英華房地產」），該投資已分類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另一物業則涉及清遠市中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清」，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英華房地產於成都持有一幅商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相關物業包括住宅和商業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於二零一三年投入英華房地產的股東貸款還款合共人民幣18,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再收到貸款還款人民幣4,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坤達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坤達」）（間接擁有英華房地產74%股權的香港公司）發出一份行使通知，以行使認沽期權要求坤達以認沽期權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英華房地產16.67%權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交易須於行使通知發出日期起170日內（或經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中清於清遠持有兩幅商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深圳中星國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星國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償還其提供之股東貸款人民幣23,479,330元向寶安區人民法院提出對中清之民事訴訟（「該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中星國盛就凍結及保存中清總值人民幣23,400,000元之資產提出之申請，寶安區人民法院頒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凍結及保存中清擁有之兩幅土地（「凍結令」）。凍結令旨在確保中清有足夠資產值向本集團償還股東貸款。

該訴訟先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進行兩次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收到由寶安區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民事調解書，其中確認：(i)本集團與中清確認，中清結欠中星國盛合共人民幣23,479,330元；(ii)中清同意向中星國盛償還合共人民幣23,479,330元，連同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還款日期（於民事調解書生效日期起計15天內）止累計之利息；及(iii)倘中清未能償還協定款項，則中星國盛有權要求中清支付違約利息，金額乃按同一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之兩倍計算。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民事調解書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因此，中清之還款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中清尚未向中星國盛償還未償還之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中星國盛向寶安區人民法院提交有關延長凍結令期間之申請，而法院已接納有關申請。延長後之凍結令期間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管理層現正關注市場狀況，並評估解決土地凍結事宜將產生之所有相關成本，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尚未採取進一步行動。本集團將密切留意與業務夥伴之磋商進展，並會於適當時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物業投資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包括(i)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之迷你倉業務；(ii)由一間合營公司經營之辦公室租賃業務；及(iii)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本期內向一間關連公司租賃若干商業單位。

迷你倉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對一幢位於粉嶺的自置工業大廈（「粉嶺大廈」）的地下、一樓、二樓及四樓一半的樓面面積進行翻新，以經營迷你倉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存儲單位出租率升至約8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於本期內，已投入更多資源用於檢查、改善和保養迷你倉所佔樓層和整幢粉嶺大廈的狀況和安全等級。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為此業務進行市場推廣工作，以提高粉嶺大廈的未來出租率。本集團亦將會密切注意近期對迷你倉行業實施的規管的事態發展。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迷你倉業務所用物業獲分類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值列賬。本期內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公平值收益約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港元）。

辦公室租賃業務

辦公室租賃業務乃在香港觀塘經營的商務服務中心業務，該中心由本集團與擁有豐富管理和營運經驗的獨立第三方所成立一間名為Estate Summit Limited的合營公司經營。該名為「Prime Business Centres」的商務服務中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營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71%的單位已租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為提高該商務服務中心的出租率，本集團將進行更多市場營銷工作。

物業租賃及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向一間關連公司收購Supreme Cycle Inc. (「Supreme Cycle」) 的全部股本。Supreme Cycle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和物業投資，其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元朗的商用物業(「元朗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元朗物業已租賃予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作經營卡拉OK專門店之用。物業業務收益上升主要是由於Supreme Cycle所產生的收益。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元朗物業獲分類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值列賬。本期內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公平值收益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證券買賣業務

於本期內，本集團就其所持香港上市證券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0,1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約18,200,000港元)及股息收入約13,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投資描述	附註	投資形式	被投資公司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資產 淨值百分比 (概約)	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 總資產百分比 (概約)
本集團五大投資(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計)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持作買賣投資	於香港的物業發展及 物業投資	0.38%	91,104	9.7%	8.2%
於英華房地產的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於中國的物業發展	16.67%	16,869	1.8%	1.5%

投資描述	附註	投資形式	被投資公司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於	佔本集團於	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資產 淨值百分比 (概約)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 總資產百分比 (概約)
於深圳市住百家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的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海外短租公寓、民宿、家庭旅 館及住宿預定網站	1.96%	11,500	1.2%	1.0%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2)		持作買賣投資	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中式街 市管理及分租、財富管理、 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製造 及銷售	0.46%	6,497	0.7%	0.6%
Zhong Wei Capital, L.P.		可供出售投資	離岸投資基金	1.7%	6,216	0.7%	0.6%
其他投資							
會所會藉		可供出售投資	不適用		3,404	0.4%	0.3%
其他股本投資，按成本	(a)	可供出售投資	不適用		2,852	0.3%	0.3%
於香港上市的其他股本證券	(b)	持作買賣投資	不適用		26,556	2.8%	2.4%
總計					<u>164,998</u>	<u>17.7%</u>	<u>14.9%</u>

附註：

- (a) 可供出售投資類別項下按成本列賬的股本投資是指本集團於一間在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投資。
- (b) 持作買賣投資類別項下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十九間公司的投資，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各項有關投資之賬面值均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

於購買證券前，本集團會審慎研究市場及與潛在被投資方有關之資料，並會於購入後密切留意股份表現，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審慎地調整投資策略，以儘量降低市場波動之影響。

貿易業務

於本期內，來自貿易業務之收益上升約11.5%至約1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600,000港元）。收益上升主要是由於：(i)香港一間貿易公司（為香港3M產品之授權經銷商之一）客戶增加訂單；及(ii)中國經營社區店舖帶來的收益上升。

貿易業務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約兩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採取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投入額外資源，以擴大香港及中國的銷售團隊，以及擴寬客戶群和產品組合。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239,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維持於4.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流量充足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總額約為67,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貸除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93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3,800,000港元）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總借貸包括：(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0港元），並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2%至30%計息；(ii)融資租賃責任；及(iii)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約60,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3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貸須於六年內償還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5%至2.5%之年利率計息。無抵押銀行借貸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計息。融資租賃責任指為期少於三年的若干汽車租賃，並按固定年利率2.8%計息。

所有借貸均以港元（「港元」）計值，而大多數現金及現金等值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58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8,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及唱片母帶以及待售發展中物業約94,6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訂金約157,1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及短期存款約239,600,000港元，另扣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約77,700,000港元、稅項負債約3,300,000港元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5,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庫務及資金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除人民幣外，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於本期內並無重大波動。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識別其對中國業務造成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用合適對沖方案。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資本開支

於本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00,000港元）。資本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在中國進行生產所需之機器及作業用途之汽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00,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約214,50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質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700,000港元）。

股本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及資本架構於本期內概無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1,550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0名）全職僱員。

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情況及僱員資歷釐定。本集團員工之待遇一般每年按照員工表現及本集團業績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讓彼等參與購股權計劃及為彼等投購醫療保險。本集團亦會於有需要時提供內部及外界培訓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上文「物業發展業務」一段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ream Class Limited（「**Dream Class**」）與坤達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坤達已向Dream Class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Dream Class將有權於認沽期權期間內隨時要求坤達收購Star Rank Limited（「**SPV**」）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PV間接持有英華房地產16.67%股本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認沽期權期限的屆滿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Dream Class向坤達發出行使認沽期權之通知，要求坤達按認沽期權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4,749,000港元）收購SPV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有機會管有本集團未經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程序。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閱會計政策、與董事會討論本集團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審閱本集團本期之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高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十分重要。董事會認為，於本期內，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7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7訂明，董事會主席（「**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於本期內，主席薛嘉麟先生本身為執行董事，故無法遵守此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5.1至A.5.4

董事會目前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其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至A.5.4。董事會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成員組合，而董事任命及罷免之事宜則由董事會共同決定。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之適合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依照潛在候選人之資歷、專才、經驗及知識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考慮董事之候任人選。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

除(i)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萍女士（「**呂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瑾沛先生（「**朱先生**」）外，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於本期內舉行之所有股東大會。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

於呂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之最低人數。為填補呂女士之空缺及遵守上市規則，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本期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中期報告

載有詳盡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waygroup.com.hk)登載。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